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157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5日

商 标



车小仙

申 请 人 北京车小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3号楼8层903

代理机构 邦唐邦（北京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卷烟；雪茄；烟草（处理过和加工过的）；烟草叶；鼻烟；水烟袋；火柴盒；香烟打火机；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